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85號

原　　告　王芝宜

被　　告　倪英洲

000000000000000000

　　吳水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4年度易字第220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13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2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倪英洲於民國113年6月1日2時41分許，駕駛車輛搭載被告吳水龍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對面時，見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停放該處，先由被告吳水龍趨近觀察周遭情況並持鈑手拆卸系爭小客車左後車輪，再由被告倪英洲將該車輪卸下並搬運至上開所駕駛之車輛，嗣由被告吳水龍駕車搭載被告倪英洲離去。伊因被告上開共同不法侵害行為，需花費新臺幣（下同）13,450元修復系爭小客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13,45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

應連帶給付原告13,450元。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共同竊取系爭小客車左後車輪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憑（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1至3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刑事部分，被告上開行為所涉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220號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復經調閱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13,450元，其中零件為10,950元、工資為2,500元，業已提出委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小客車為98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9頁），自98年11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6月1日，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非運輸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1,825元【計算方

式：10950÷（5+1）＝182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5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4,325元（1825＋2500＝4325）。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4,3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伃倩